

ICS 65.020.01

CCS B 60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1161—2026

代替 DB 23/T 1161-2007

落叶松防火林带营建技术

2026-05-29 发布

2026-06-27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3/T 1161-2007《落叶松防火林带营建技术》，与DB23/T 1161-200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7年版第1章）；
- b) 删除了术语“防火林带、落叶松防火林带、培育提高型防火林带、防火林带抚育”（见2007年版3.1、3.2、3.5、3.6）；
- c) 更改了术语“新建型防火林带、改建型防火林带”（见3.1、3.2，2007年版3.3、3.4）；
- d) 增加了“营建原则”（见第4章）；
- e) 删除了“对象、内容、依据、准则、布局”（见2007年版4.1~4.5）；
- f) 增加了“营建选址”（见第5章）；
- g) 删除了“整地”（见2007年版5.2.1.1）；
- h) 删除了“培育提高型防火林带”（见2007年版5.2.3）；
- i) 更改了“林带宽度”（见6.2，2007年版5.1.2）；
- j) 更改了“林带密度”（见6.3，2007年版5.1.3）；
- k) 更改了“建设期限”（见6.5，2007年版4.6）；
- l) 更改了“新建型防火林带造林密度”（见7.1.4，2007年版5.2.1.2 d）；
- m) 更改了“改建型防火林带”（见7.2，2007年版5.2.2）；
- n) 删除了“落叶松防火林带抚育”（见2007年版第6章）；
- o) 增加了“维护更新”（见第8章）；
- p) 更改了“档案管理”（见第9章，见2007年版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保护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勃利县东方红林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念慈、平晓帆、蔡志勇、宋晋军、刘恒旭、刘欣、张京、宁吉彬、魏云敏、吴义龙。

——本文件首次发布为DB23/T 1161-200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落叶松防火林带营建技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落叶松防火林带的营建原则、营建选址、营建技术指标、营建方法、维护更新及档案管理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落叶松防火林带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LY/T 2799 东北、内蒙古林区改培型防火林带技术规程

DB23/T 2740 兴安岭落叶松天然林大径级目标树经营技术规程

DB23/T 2997 兼顾碳储量的长白落叶松人工林多目标优化经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建型防火林带

在宜林荒地、生土带的区域，通过人工造林等方式形成的防火林带。

3.2

改建型防火林带

对现有林带因生长不良、结构不合理、经营状况不好等问题，采取技术措施进行改造形成的防火林带。

4 营建原则

4.1 因地制宜，因险设防，重在实效。

4.2 增强防火功效，兼顾多种效益。

4.3 与现有林火阻隔工程紧密衔接、相互补充，统筹规划，不应重复建设。

5 营建选址

5.1 建设地应立地条件良好、适宜落叶松树种生长。

5.2 建设地应沿的林缘、道路、河流、沟壑单侧或两侧设置。

5.3 建设地应选择行政区分界处、道路、居民活动频繁区域、农林地交界处等。

6 营建技术指标

6.1 林带网格

人工林 $\leq 100\text{hm}^2$ ，次生林和原始林 $\leq 3000\text{hm}^2$ 。

6.2 林带宽度

林缘、林内、公路、铁路林带宽度 $\geq 20\text{m}$ ，居民点、重要设施周围及国境林带宽度 $\geq 50\text{m}$ ，火灾易发区、多发区林带宽度 $\geq 100\text{m}$ 。

6.3 林带密度

新建型落叶松防火林带密度 $\geq 5000\text{株}/\text{hm}^2$ ，改建型落叶松防火林带密度 $\geq 3000\text{株}/\text{hm}^2$ 。

6.4 林分郁闭度

落叶松防火林带的林分郁闭度 ≥ 0.9 。

6.5 建设期限

落叶松防火林带的建设期限应以林带形成防火功能为止。新建型落叶松防火林带建设期限宜为10a~15a及以上，改建型防火林带建设期限宜为5a~10a及以上。

7 营建方法

7.1 新建型防火林带

7.1.1 宜选择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阳坡或半阳坡地段，土壤为暗棕壤或棕色针叶林土。

7.1.2 应采用人工植苗造林方式，具体按照 GB/T 15776 的规定执行。

7.1.3 树种苗木的选择应按照 GB 6000 的规定执行。

7.1.4 造林栽植点应采用三角形配置，山脊造林栽植点应采用方形配置。

7.1.5 造林密度应为 $1\text{m}\times 1.5\text{m}$ 或 $1\text{m}\times 1\text{m}$ 。

7.2 改建型防火林带

7.2.1 林带建设未满足营建技术指标的，应采取增加宽度、提高密度等措施。

7.2.2 营建技术应按照 LY/T 2799 的规定执行。

8 维护更新

8.1 维护

8.1.1 落叶松防火林带的维护技术应按照 LY/T 2799 的规定执行。

8.1.2 当苗木成活率 $< 80\%$ 、林带郁闭度 < 0.5 、林带中出现 $\geq 5\text{m}$ 的林间空地时，应进行补植；苗木补植方法应按照 GB/T 15776 的规定执行；补植苗木应进行1a~3a的抚育管理。

8.1.3 落叶松达到成熟龄应进行抚育经营，方式应按照 DB23/T 2740、DB23/T 2997 的规定执行。

8.2 更新

8.2.1 落叶松防火林带的更新时间宜为 40 a~50 a。

8.2.2 当林带出现生长衰退功能下降、林龄达到过熟龄、林分结构发生变化或濒死木 > 30%、遇到外力破坏失去阻火作用时，应及时进行更新。

9 档案管理

应建立技术档案，档案编号按照“一林带一编号”进行管理，并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长期保存。
